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工作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地址内依法从事经营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接触、使用石棉（包括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或硅（包括硅产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

（二）传染病、分娩、流产、职业病，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诊疗。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遵医嘱，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

（二）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正在进行高风险运动、活动，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工作人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施救费用赔偿限额、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对每一身故工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伤残：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主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约定的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予以赔偿。

（三）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四）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